**民事起诉状**

**(买卖合同纠纷)**

|  |
| --- |
| **说明：**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1.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3.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 ”;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特别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
| **当** **事** **人** **信** **息** |
|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控股口参股口)民营口 |
| 原告(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口姓名：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代理权限：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口 无口 |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 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 件人、电话 | 地址：收件人： 电话：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口方式：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其他 否口 |

|  |  |
| --- | --- |
| 被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 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 合伙企业口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控股口参股口)民营口 |
| 被告(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
| 第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口机关法人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 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控股口参股口)民营口 |
| 第三人(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
| **诉讼请求和依据****(原告为卖方时，填写第1项、第2项；原告为买方时，填写第3项、****第4项；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项)** |
| 1.给付价款(元) | 元(人民币，下同；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

|  |  |  |
| --- | --- | --- |
| 2.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 ) | 截至 年 月 日止，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元、违约金 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违约金，以 元为基数按照 | 元，标准计算： |
| 计算方式：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是口否口 |
| 3.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 支付赔偿金 元违约类型：迟延履行口 不履行口其他口具体情形：损失计算依据： |
| 4.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 | 是口 修理口重作口 更换口退货口减少价款或者报酬口其他口：否口 |
| 5.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 继续履行口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口供货口义务 判令解除合同口确认买卖合同已于年 月 日解除口 |
| 6.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 是口 内容：否口 |
| 7.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 是口 费用明细：否口 |
| 8.其他请求 |  |
| 9.标的总额 |  |
| 10.请求依据 |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
|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
| 1.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 有口 合同条款及内容： 无口 |
| 2.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 已经诉前保全：是口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否口申请诉讼保全：是口 否口 |
| **事实与理由** |
| 1.合同的签订情况(名称、编号、 签订时间、地点等) |  |

|  |  |
| --- | --- |
| 2.签订主体 | 出卖人(卖方): 买受人(买方): |
| 3.买卖标的物情况(标的物名 称、规格、质量、数量等) |  |
| 4.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 单价 元；总价 元 ；以现金口转账口票据口 ( 写 明 票 据 类 型 ) 其 他 口 .方 式一次性口分期口支付 分期方式： |
| 5.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 方式、风险承担、安装、调试、 验收 |  |
| 6.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方式、质量异议期限 |  |
| 7.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定金) | 违约金口 元(合同条款：第 条) 定金口 元(合同条款：第 条)迟延履行违约金口%/日(合同条款：第 条) |
| 8.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 按期支付价款 元，逾期付款 元，逾期未付款 元按期交付标的物 件，逾期交付 件，逾期未交付 件 |
| 9.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 是口迟延时间： 逾期付款口逾期交货口否口 |
| 10.是否催促过履行 | 是口催促情况：年月 日通过 方式进行了催促否口 |
| 11.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 议 | 有口具体情况： 无口 |
| 12.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 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 是口 具体情况： 否口 |
| 13.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 行协商 | 是口 具体情况： 否口 |
| 14.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违约 金、赔偿金 | 利息口 元违约金口 元赔偿金口 元共计 元 计算方式： |
| 15.是否签订物的担保(抵押、 质押)合同 | 是口 签订时间： 否口 |
| 16.担保人、担保物 | 担保人： 担保物： |
| 17.是否最高额担保(抵押、质 押 ) | 是口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担保额度：否口 |
| 18.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 是口 正式登记口 预告登记口否口 |
| 19.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 是口 签订时间： 保证人： 主要内容：否口 |
| 20.保证方式 | 一般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口 |
| 21.其他担保方式 | 是口 形式：否口 |
| 2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 附页) |  |
| 23.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

**民事答辩状**

**(买卖合同纠纷)**

|  |
| --- |
| **说明：**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1.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3.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 ”;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特别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
| 案号 |  | 案由 |  |
| **当** **事** **人** **信** **息** |
|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控股口参股口)民营口 |
| 答辩人(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口姓名：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代理权限：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口 无口 |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 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 件人、电话 | 地址：收件人： 电话： |

|  |  |
| --- |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口 方式：短信 微信 传真 邮 箱 其他 否口 |
| **答辩事项****(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1.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 金)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3.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4.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 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5.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 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6.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7.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6.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7.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8.答辩依据 | 合同约定 法律规定： |
| **事实和理由****(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
| 1.对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 签订时间、地点)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3.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4.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5.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 方式、风险承担、安装、调试、 验收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6.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 无口 |

|  |  |
| --- | --- |
| 方式、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7.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定金) 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8.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9.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0.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1.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争议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2.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 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3.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4.对应当支付的利息、违约金、 赔偿金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5.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6.对担保人、担保物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7.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18.对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19.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0.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 |
| 21.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2.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3.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 页 ) |  |
| 24.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  |

**答辩人(签字、盖章):**

***日期：***

**实例：**

**民事起诉状** **(买卖合同纠纷)**

|  |
| --- |
| **说明：**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1.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3.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 ”;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大特别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
| **当** **事** **人** **信** **息** |
|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南通市通州区川XX镇XX号 注册地/登记地：南通市通州区XX镇XX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XX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XXXXX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控股口参股口)民营☑ |
| 原告(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出生日期： 年 工作单位：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 月 日 职务： | 民族：联系电话：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姓名：袁XX单位：江苏XX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XXXXXXXX代理权限：一般授权口特别授权☑ 无口 |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 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 件人、联系电话 |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XX区XX路XX号江苏XX律师事务所收件人：袁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

|  |  |
| --- |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方式：短信139XXXXXX 微信139XXXXXX 传真 邮 箱 XXXQQQ.COM 其 他 否口 |
| 被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注册地/登记地：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XX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XXXXXX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XXXXX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控股☑参股口)民营口 |
| 被告(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职务：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 民族：联系电话： |
| 第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控股口参股口)民营口 |
| 第三人(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 出生日期： 年 民族：工作单位： | 月 日职务： | 联系电话：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
| **诉讼请求和依据****(原告为卖方时，填写第1项、第2项；原告为买方时，填写第3项、****第4项；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填写项)** |

|  |  |
| --- | --- |
| 1.给付价款(元) | 2395801.28元(人民币，下同；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
| 2.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 | 以2395801.28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算；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是☑否口 |
| 3.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 支付赔偿金 元违约类型：迟延履行口 不履行口其他口具体情形：损失计算依据： |
| 4.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 | 是口 修理口重作口 更换口 退货口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口其他口：否口 |
| 5.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 继续履行口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口供货口义务 判令解除买卖合同☑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口 |
| 6.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 是口 内容：否☑ |
| 7.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 是☑费用明细：律师费100000元 否口 |
| 8.其他请求 |  |
| 9.标的总额 | 2558026.47(暂计至2020年11月16日起诉时) |
| 10.请求依据 | 合同约定：《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第六条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五百六十三条、五百 六十六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八条 |
|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
| 1.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 有口(合同条款：第 款) 无☑ |
| 2.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 已经诉前保全：是口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否☑ 申请诉讼保全：是口否☑ |
| **事实和理由** |
| 1.合同的签订情况(名称、编号、 签订时间、地点等) | 2019年9月16日签订《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
| 2.签订主体 | 出卖人(卖方):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受人(买方):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买卖标的物情况(标的物名称、 规格、质量、数量等) | GBXXX混凝土XXX吨 |

|  |  |
| --- | --- |
| 4.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 单价 元；总价 元；币种：以现金☑转账☑票据口 (写明票据类型)其他口 方式：一次性口分期☑支付分期方式：每月最后一日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账 |
| 5.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 方式、风险承担、安装、调试、 验收 | 由卖方负责将混凝土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 |
| 6.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 式、质量异议期限 | 混凝土应符合GBXXX标准，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15日 |
| 7.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定金) | 定金口 元(合同条款：第 条)违约金口 元(合同条款：第条)迟延履行违约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日(合同条款：第六条) |
| 8.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 支付价款：6950000元，逾期付款 元，逾期未付款2395801.28元交付标的物：已交付金额为9345801.28元的混凝土；逾期交付 件，逾期未 交 付 件 |
| 9.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 是☑迟延时间： 逾期付款☑逾期交货口否口 |
| 10.是否催促过履行 | 是☑催促情况：2020年3月24日、2020年5月13日，先后通过发送催款 函件方式进行了催促否口 |
| 11.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 议 | 有口 具体情况 无☑ |
| 12.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 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 是口 具体情况： 否☑ |
| 13.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 行协商 | 是口 具体情况： 否☑ |
| 14.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违约 金、赔偿金 | 利息☑62225.19元 违约金口 元赔偿金口 元共计62225.19元(暂计至2020年11月16日起诉时))计算方式：利息：2395801.28元\*0.06/365\*158日=62225.19元 |
| 15.是否签订物的担保(抵押、质 押)合同 | 是口 签订时间否☑ |
| 16.担保人、担保物 | 担保人： 担保物： |
| 17.是否最高额担保(抵押、质押) | 是口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担保额度：否☑ |
| 18.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 是口 正式登记口 预告登记口否☑ |
| 19.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 是口 签订时间： 保证人：主要内容： |

|  |  |
| --- | --- |
|  | 否☑ |
| 20.保证方式 | 一般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口 |
| 21.其他担保方式 | 是口 形式： 签订时间：否☑ |
| 2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 页 ) |  |
| 23.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 后附证据清单 |

**具状人(签字、盖章):**

南通XX混凝土有限公司陈XX

**日** **期：**2020年7月15日

**民事答辩状**

**(买卖合同纠纷)**

|  |
| --- |
| **说明：**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1.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3.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 ”;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特别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
| 案号 | (2023)沪OX民初XX号 | 案由 | 买卖合同纠纷 |
| **当** **事** **人** **信** **息** |
|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注册地/登记地：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XX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XXXXXXXXXXX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控股口参股☑)民营口 |
| 答辩人(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出生日期： 年 月日 民族：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姓名：王XX单位：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员工联系电话：XXXXXXXXX 代理权限：一般授权回特别授权口无口 |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 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 件人、联系电话 |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收件人：王XX联系电话：XXXXXXXXX |

|  |  |
| --- |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方式：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XXX@QQ.COM其他 否口 |
| **答辩事项****(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1.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 无□有☑事实和理由：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原告诉请要求答辩人支付全部 合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 |
| 2.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 金)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 过高，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 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
| 3.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入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74.36%,基本履行了合同 义务，且剩余的526641.02元也准备马上支付，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 行主要给付义务，亦不属于根本违约，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 |
| 4.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 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 过高，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 |
| 5.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 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6.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7.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100000元律师费，该主张 无事实依据。 |
| 6.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7.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同意支付原告526641.02元，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 求。 |
| 8.答辩依据 | 合同约定：《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第四条、第九条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 |
| **事实与理由****(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
| 1.对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 签订时间、地点)有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  |
| --- | --- |
| 3.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4.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5.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 方式、风险承担、安装、调试、 验收有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6.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方式、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7.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定金) 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并未构成违约 |
| 8.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有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9.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 |
| 10.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 无☑有口事实和理由： |
| 11.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争议有无异议 | 无☑有口事实和理由： |
| 12.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 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3.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4.对应当支付的利息、违约金、 赔偿金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被告不够成违约；且原告主张的 逾期利率过高，不符合合同约定。 |
| 15.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 无口有口事实和理由： |

|  |  |
| --- | --- |
| 16.对担保人、担保物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 |
| 17.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8.对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9.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0.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1.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2.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23.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 页 ) |  |
| 24.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  |

**答辩人(签字、盖章):**

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 XX

**日期：2020年7月6日**